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12.30 法律決字第 092005462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

要 旨：政府機關協助提供有關總重量三．五公噸積載型起重機（附加吊桿之吊卡車）車籍資料之行為，在於降低災害事故之目的，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但書第 1、4 款等之規定

主 旨：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請 貴部協助提供有關總重量三．五公噸積載型起重機（附加吊桿之吊卡車）車籍資料，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交路字第○九二○○六九三一九號函。

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惟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該法保護的個人資料，依該法第三條第一款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僅限於生存的特定或得特定的自然人資料，而不及於法人等組織資料的保護，合先敘明。本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檢查機構查察危險性機械設備使用情形，俾輔以相關勞工安全衛生防災措施，以降低災害事故之目的，擬依勞動檢查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函請 貴部提供旨揭車輛之車主姓名等五項車籍資料乙節，該車主如屬自然人，且經 貴部認定符合首揭條文但書第一款「法令明文規定者」及第四款「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之情形，自得援引該二款規定逕予提供。